附件

《国务院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》明确的

立法项目及负责起草的单位

**一、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案（13件）**

1.契税法草案（财政部、税务总局起草）

2.退役军人保障法草案（退役军人部起草）

3.社区矫正法草案（司法部起草）

4.密码法草案（密码局起草）

5.原子能法草案（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防科工局起草）

6.出口管制法草案（商务部起草）

7.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（生态环境部起草）

8.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（税务总局、财政部起草）

9.著作权法修订草案（版权局起草）

10.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（公安部起草）

11.海上交通安全法修订草案（交通运输部起草）

12.监狱法修订草案（司法部起草）

13.档案法修订草案（档案局起草）

**二、拟制定、修订的行政法规（42件）**

1.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（人民银行起草）

2.处置非法集资条例（银保监会起草）

3.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条例（证监会起草）

4.排污许可管理条例（生态环境部起草）

5.地下水管理条例（水利部起草）

6.优化营商环境条例（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、财政部、市场监管总局起草）

7.反走私工作条例（海关总署起草）

8.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条例（市场监管总局起草）

9.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（网信办起草）

10.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起草）

11.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（市场监管总局起草）

12.城镇住房保障条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起草）

13.住房租赁条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起草）

14.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条例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起草）

15.生物技术研究开发安全管理条例（科技部起草）

16.生物医学新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条例（卫生健康委起草）

17.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起草）

18.城市公共交通管理条例（交通运输部起草）

19.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（民政部起草）

20.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（公安部起草）

21.领事保护与协助工作条例（外交部起草）

22.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条例（公安部起草）

23.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（网信办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起草）

24.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（科技部起草）

25.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（司法部起草）

26.政府督查工作条例（国务院办公厅、司法部起草）

27.司法所条例（司法部起草）

28.外资银行管理条例（修订）（银保监会起草）

29.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（修订）（商务部起草）

30.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（修订）（科技部起草）

31.粮食流通管理条例（修订）（发展改革委、粮食和储备局起草）

32.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（修订）（财政部、税务总局起草）

33.个体工商户条例（修订）（市场监管总局起草）

34.水下文物保护管理条例（修订）（文化和旅游部、文物局起草）

35.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（修订）（教育部起草）

36.失业保险条例（修订）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起草）

37.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（修订）（市场监管总局起草）

38.生猪屠宰管理条例（修订）（农业农村部起草）

39.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（修订）（市场监管总局、药监局起草）

40.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（修订）（市场监管总局、药监局起草）

41.收费公路管理条例（修订）（交通运输部起草）

42.预算法实施条例（修订）（财政部起草）

**三、拟完成的其他立法项目**

1.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需要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律草案，以及需要制定、修订的行政法规

2.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等涉及的法律法规清理项目

3.外商投资法相关配套法规

4.党中央、国务院交办的其他立法项目